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5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一并废止，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相关条款亦同步做出相应修订。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修订对比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根据变更实际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一系列规则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及制定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0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3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0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1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新制定及修订后的上述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未修改
第一条 为维护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未修改
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9]64号文件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400000107556，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取得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715931861P。	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9]64号文件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400000107556，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取得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715931861P。	未修改
第三条 公司于二〇〇一年八月一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00万股（其中，国有股存量发行800万股），并于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二〇〇一年八月一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00万股（其中，国有股存量发行800万股），并于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未修改
第四条 公司名称	第四条 公司名称	未修改
中文名称：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onhea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英文名称：Lionhea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	修改
3幢1-2层0201号	3幢1-2层0201号	
邮政编码：030027	邮政编码：03002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万元。	未修改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未修改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删除
--	第八条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未修改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未修改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为：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根本，以技术进步为先导，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通过资本经营，优化资源配置，扩大市场占有率，实现超常规发展，为股东提供满意的回报。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宗旨为：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根本，以技术进步为先导，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通过资本经营，优化资源配置，扩大市场占有率，实现超常规发展，为股东提供满意的回报。	修改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事项：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国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事项：化妆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事项：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国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事项：化妆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未修改
第二章 股份	第二章 股份	未修改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未修改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未修改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元。	修改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未修改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山西西山运输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设立时认购公司的股份数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山西西山运输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设立时认购公司的股份数如下：	未修改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未修改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删除
--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增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未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修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未修改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修改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改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未修改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未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修改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单方面改变或者撤销；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将拟发生的重大事项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报告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利益、股东大会决议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拟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等方面的全面评估，并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发生当日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书面报告。 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作出决定性影响，规避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和义务要求，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薪酬、奖惩、工作调动、职务变动、日常管理、绩效评估、履职评价、内部问责等事项作出决定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对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调整、撤销、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等事项作出决定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对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做出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进行干预、施加压力、强迫、胁迫或利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采取任何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履职情况进行打击、报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干扰、妨碍、阻挠、威胁、恐吓、诋毁、诬陷、谩骂、殴打、禁闭、剥夺人身自由、宣布或变相宣布其人身危险、人格低劣、不适合履职、不宜履职、不能履职、不履职、不称职、不胜任、不合格、不合适、不合法、不合理、不合规、不合纪、不合德、不合礼、不合仪、不合情、不合理、不合法